



週報請貼聯絡簿



訓育組

- 一、 5/7(一)、5/10(四)因 7、8 年級段考，全校朝會暫停。
- 二、 5/7(一)多元社團正常上課，請同學記得攜帶多元社團要使用的物品。
- 三、 5/10(四)第五節課進行 7 年級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 四、 5/11(五)進行 7 年級校外教學。
- 五、 5/16(三)中午進行 9 年級畢冊編輯會議。
- 六、 5/18(五)中午舉行班聯會。
- 七、 下期週報將由 701 李宗翰、705 劉容昇兩位班代負責編輯，敬請期待。

生教組

- 一、 即日起至 5/4 彈性調整服裝，5/7(一)全面換穿夏季服裝，請同學利用時間將服裝準備、調整好以合乎規範。
- 二、 預計於 5/28 將舉行 7、8 年級法律常識測驗，相關測驗資訊公布於忠孝週報「法治教育時間」，請同學仔細研讀。
- 三、 法治教育時間

< 案例 > 都是手機惹的禍

「噹!噹!噹!」這節考試時間已經結束。

方老師：「各位同學請停止作答，答案卷請放在桌上並且離開教室，老師要收考卷了。」

「咦？小亭，你怎麼還在寫啊？你拿著手機做什麼？」監考的方老師迅速走到小亭的旁邊，嚇得大茂直發抖，手機不慎掉落地上；方老師快步撿起手機，發現簡訊裡盡是 1，2，3，4。

方老師：「小亭！這是...？」小亭：「這...這...這...」方老師：「這是考試的答案，對不對？」小亭低著頭不敢回答，方老師：「說實話，做錯事要勇敢承擔才好。」小亭掉著眼淚：「老師！對不起！我上次考不好被爸媽罵，所以...」方老師：「所以你考試就可以舞弊？」

小亭：「老師，對不起！我下次不敢了。」方老師：「還有下次？那告訴老師，是誰傳答案給你的？」「是...是...」，小亭的舌頭直打結：「是小萱！」只見方老師瞪大了雙眼：「小萱！」小亭：「對一題給他 10 元，而且要先付定金 500 元。」方老師：「定金？」小亭：「後來打對折，又少算我 50 元；我先給他 200 元。」「你給他了？」「給了！」方老師：「小萱！你這傢伙...」

< 法律解析 >

(一) 民法旨在規範個人間的利益，以平等為基礎，其主體均為私人，而其中極其重要之特色即為私法自治原則，亦即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依自己的意思表示從事法律行為，並因此發生法律效力，諸如日常生活中購買日用品構成

買賣關係等等，民事法律關係其實充斥在我們生活中。然而在此原則下，如完全放任私人依其意思而為並發生法律效力，將難以維護公共利益，故民法設有若干例外規定，其中與本案相關者，即民法第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二) 本件案例因未提及小亭與小萱的年齡，故假設小亭與小萱均已年滿二十歲，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前提下，小亭與小萱之間約定小亭傳送的答案答對多少，即以此計算小萱應給付的價金有多少，此種口頭約定方式即已成立契約，依照私法自治原則，小亭以其意思表示與小萱成立上開契約，本應受其拘束，亦即不管小亭作弊是否被老師抓到，小亭仍應依約按小萱答對之題數計算價金給付與小萱，惟因此種約定是建立在考試作弊之基礎上，故此種約定顯然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小亭與小萱此種法律行為應屬無效，既為無效法律行為，小萱自無權要求小亭給付剩餘未給付的價金。至於小亭之前已經給付的定金 200 元，因為小亭此種不法行為也毫無保護之必要，我國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乃規定：「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故小亭亦不得向小萱索討這筆已經支付的 200 元訂金。

衛生組

- 一、 天氣漸漸變熱，蚊蟲孳生快，請同學做好自身保護以防蚊蟲叮咬。
- 二、 各班走廊外排水孔請定期清理，以防阻塞。
- 三、 教室內請維持乾淨，落實垃圾不掉地。
- 四、 各班每週午餐滿意度調查表，請在每週一交回上週調查表。
- 五、 愛惜掃具，做好資源回收。
- 六、 各班請加強護眼運動，下課多走動，增進身體健康。

體育組

- 一、 本校空手道代表隊代表臺北市參加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表現優異！
 - 904 班吳瑋勳參加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個人對打第四量冠軍
 - 907 班鄭怡柔參加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型第六名！
 - 804 班薛煒龍參加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個人對打第二量冠軍
- 二、 704 班蔡行恩榮獲 101 年臺北市青年盃跆拳道錦標賽黑帶男子組第二名。
- 三、 100 學年度八年級班際籃球比賽於 5/10(四)下午 14：05 至 15：50 舉行。
- 四、 游泳課第二梯次 15~17 週，請同學務必記得攜帶泳俱，上課班級為 802、804、806、808、701、702、704、707。
- 五、 課間活動時間，為了班上同學健康與榮譽，體育股長確實鼓勵同學到操場運動，慢跑同學請跑內道，快走同學請走外道，完成後請導師、體育任課老師、體育組長等認證簽名。
- 六、 安全防溺急救常識－游泳安全守則
 - 從事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是否適合。
 - 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在開放及有救生人員看守的水域戲水游泳，一旦發生溺水時，才能立即有被救援的機會。此外，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
 - 選擇適宜的氣候及水溫。
 - 遵守游泳場所的管理規定。
 - 學習基本的水上安全常識及能力。
 - 養成結伴游泳的習慣，避免單獨下水。
 - 下水前應作熱身運動。

健康中心

一、登革熱防治宣導

(一) 何謂登革熱？

登革熱是一種藉由病媒蚊（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而傳播的急性傳染病。登革熱病毒有 I、II、III、IV 四種型別，第一次感染某種型別發病之後，可引起身體對該型病毒的終身免疫力，但是對於其他型別的登革熱病毒僅具有短暫的免疫力（通常約為 2-9 個月之間），之後還是有可能再感染其他型別。

(二) 登革熱的傳播方式為何？

登革熱病毒並不會由人直接傳染給人。而是人在受到帶有登革熱病毒的班蚊叮咬後，經過約 2 至 8 天的潛伏期（最長可達 14 天）後開始發病。患者在發病時期，血液已存在登革熱病毒，此時如又被斑蚊叮咬，此登革熱病毒在蚊體內增殖，不僅讓這隻蚊子終身帶有傳播病毒的能力，而當牠再叮咬其他健康人時，另一個健康的人也會受到登革熱的感染。

(三) 感染登革熱病毒後，會有哪些症狀？

依每人的體質不一，有些人感染登革熱並不會生病。而典型登革熱的症狀則是有突發性的高燒（ $\geq 38^{\circ}\text{C}$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後眼窩痛，及出疹現象；若是先後感染不同型別之登革熱病毒，可能發生「登革出血熱」，除上述典型症狀之外，另會有明顯的出血性現象，如果沒有及時就醫或治療，死亡率可以達到 50%。

(四) 如何避免罹患登革熱？

1. 登革熱防治需要全民共同參與，由日常生活中做起，勤倒積水，沒有積水容器，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
2. 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可在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
3. 在水生植物容器中飼養食蚊魚，例如孔雀魚、大肚魚及臺灣鬥魚等。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教學組

- 一、定評試程進行時，常有監考老師反映：『有學生因故提早交卷，並要求閱讀下一科的相關內容』，此舉常造成監考老師的困擾。在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之後，為避免此舉有干擾試程之進行以及影響班上其他考生作答之疑慮。教務處將擬訂在考場規則中將加註「**不得離開教室上廁所。若必須離開教室，請先交卷，上完廁所後立即回教室自習，且不得閱讀任何相關書籍。**」
- 二、有關原訂作業抽查辦法第九條「**每被登記 1 科「缺交作業」則處以公共清潔服務 1 小時，登記 2 科「缺交作業」則記警告乙次以茲懲罰。**」中之有關缺交作業懲處部分，教務處擬更正為「**每被登記 1 科「缺交作業」即記警告乙次以茲懲罰。**」
- 三、5/2（三）、5/3（四）9 年級第 2 次定評，請 7、8 年級同學在上列日期的下課時間勿到正進行重要試程的班級走廊走動。
- 四、5/9（三）、5/10（四）7、8 年級第 2 次定評，請 9 年級同學在上列日期的下課時間勿到正進行重要試程的班級走廊走動，並請 7、8 年級同學提早準備。
- 五、5/16（三）第 3、4 節將舉行七年級「小小社會通」活動，請七年級同學平時即可厚植自己實力，以期爭取最大榮譽！

註冊組

- 一、『101 北區五專申請抽籤入學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升學資訊，歡迎上網參閱。
- 二、103 學年度升學學生(現 7 年級同學)適用之「國中教育會考說明」暨「會考英聽示例」、「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暨「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已公告於本校網站—升學資訊，歡迎上網參閱。
- 三、9 年級同學請注意!目前全部同學皆選擇『基北區』為登記分發區，若因搬家..等因素，需要更改基測登記分發區，請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變更登記分發區申請表』，並於 6/7(四)17:00 前繳交申請表及准考證(驗後發還)。

學生天地

706 呂平、707 蔡岳樵

<母親節的由來>

有歷史學家聲稱最早可能是在古希臘，人們慶祝「莉雅」女神的節日。這女神就是「宙斯」的母親，幾乎希臘所有的神都從她而出。後來到了十七世紀的英國，教會把慶祝「莉雅」女神的節日吸收，將之改為表達對耶穌之母馬利亞的崇敬，乃訂四旬齋的第四個星期日為「Mothering Sunday」。甚至後來人們加入教會的「受洗」儀式，訂在母親節這一天。象徵人們從教會(Mother Church)，重生(rebirth)。

另外還有一個關於英國母親節的傳說。那時許多的窮人，叫孩子去有錢人家裡幫傭，住在主人家裡。直到 Mothering Sunday 這一天，主人們會放他們假，讓大夥可以返家與母親團聚。那天這些年輕人就會帶著一種特別的蛋糕(mothering cake)，與一些小禮物送給母親。

關於德國母親節由來，傳聞是希特勒記念他自己的親生母親，訂立一天為母親節。並用母親象徵的偉大意義，鼓勵年輕女子生產報國。

當然最有名的就是美國母親節的典故。在美國，最早關於母親節的記載是 1872 年由茱麗雅 Julia Ward Howe (The Battle Hymn of the Republic 的作者)所提出的。她建議將這一天獻給「和平」。後來 1907 年，費城的安娜(Ana Jarvis)為了發起訂立全國性的母親節而活動。她說服了她母親所屬的、位於西維琴尼亞州的教會，在她母親的忌日(五月的第二個星期天)，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後來也成為安慰歐戰中失去兒子、或先生的女性。在當天，人們配戴康乃馨向母親致敬。母親尚健在者，佩帶紅色康乃馨；若母親已過世，則佩帶白色，以表示內心的懷思。

不過諷刺的是，「母親節」跟其他節慶一樣，如聖誕節、情人節，又淪為商業下的犧牲品，商人炒作賺取暴利。使得母親節發起人 Ana Jarvis 死前痛苦的表示，她後悔發起訂定母親節。

中國人對待父母最高級的方式就是「尊親」，而聖經則是強調「娛親」，『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聖經箴言 23 章 25 節)並且更重視，人子要趁父母健在的時候，趕緊把握住機會，使他們歡喜、快樂!「母親節」的意義也應在此!我們為人子女，要讓父母親擁有「天天都在過父親節、母親節」的快樂。至於怎樣慶祝、不吃不吃蛋糕、戴不戴康乃馨，都只是旁枝末節的小事了。

(資料摘自網路)